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軒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惟因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而本件係於新法施行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30,516元（計算式：30,347元+169.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羅惠琳